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资格复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我省当前疫情防控政策及《贵州省2022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第七版）》对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2022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资格复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以下规定，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

一、疫情防控要求

当前疫情形势仍严峻复杂，进一步筑牢外防输入防线，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贵州省疫情防控形势，对本次参加招聘考试的考生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三）未解除隔离的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四）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五）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六）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七）境外来（返）黔人员，未完成“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6次核酸检测”的，未达到解除条件的考生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八）考前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不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九）原则上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应接尽接、应接必接”的要求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及加强免疫。

（十）省外疫情重点地区入黔人员，抵黔后未按规定完成“3天集中隔离+4天居家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1次抗原检测”、“3天居家健康监测+4天自我健康监测+5次核酸检测”健康管理措施的，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十一）除疫情重点地区（考生可关注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查询疫情重点地区名单）和高风险区外，省外其他地区入黔人员，抵黔后未完成“3天3检”的，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十二）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核验身份时，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十三）省内有疫情发生的县（市、区、特区）低风险区考生，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非必要不离开本区域，如可跨区的，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贵州健康码“绿码”有序通行；抵达目的地后，主动配合目的地疫情防控部门完成各项防疫措施。未落实目的地防疫措施的考生，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十四）省内无疫情发生的县（市、区、特区）考生在跨区考试时，可持贵州健康码“绿码”有序通行；抵达目的地后，主动配合完成目的地防疫要求，落实完成相关防疫措施。未落实目的地防疫措施的考生，不得进入资格复审场地。

（十五）为确保顺利参加资格复审，建议考生关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在“便民服务”栏里点击“各地防控政策”选择“出发地”和“目的地”，及时了解各地的防控政策；建议考生提前做好个人健康申报、提前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和“贵州健康码”核验（以免进入资格复审场地时扫“场所码”提示异常），若“贵州健康码”与本人状况不符，请立即咨询并及时按要求处置；建议考生提前抵达资格复审地所在市（州），为落实完成当地疫情防控部门防疫措施和相应的核酸检测次数预留足够时间；考生可关注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各市（州）卫生健康部门相关网站，及时查询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贵州省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851-12345。

二、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入场检测时，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一）扫“场所码”提示“绿码正常通行”；

（二）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三）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按疫情防控要求提供核酸阴性证明。

三、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资格复审的情形，并在资格复审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州）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若资格复审前国家、省、市（州）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资格复审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资格复审。